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6年2月20日至3月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2006年2月23日第644次会议期间重新召集了其由Sam A. Harbi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
2. 在2月24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2003-2007年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载的工作组面临的任務，工作计划是要制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議国际技术性框架，工作计划已获得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A/AC.105/804，附件三），并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了修正（A/AC.105/848，附件三）。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迄今为止在实现2003-2007年工作计划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情况。
3. 工作组注意到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潜在技术性安全框架的目标、范围和一般属性技术讲习班取得了成功，该讲习班是根据大会第60/99号决议和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由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2006年2月20日至22日在维也纳联合举办的。
4. 工作组注意到，讲习班上发表的论文和专题介绍（A/AC.105/C.1/2006/NPS/WP.1-10和A/AC.105/C.1/2006/NPS/CRP.1-14）的电子版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上查到。
5. 工作组在对载于一份题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潜在技术性安全框架的目标、范围和一般属性联合技术讲习班报告初稿”的文件中的讲习班报告初稿作了广泛的审议之后，核准了该报告初稿（见本报告附件[...]）。



6. 工作组建议，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应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即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7. 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讲习班报告初稿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请其进行审查并提出评论意见，以便工作组在 2006 年 6 月下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初稿。
8. 工作组一致认为，讲习班报告初稿以及从委员会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收到的评论意见将成为增补讲习班报告的基础，增补后的报告将提交秘书处，供随后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国。
9. 工作组商定，根据讲习班报告初稿所载的结论，委员会秘书处应编写一份载有讲习班上查明的并载于讲习班报告初稿的一些问题的信函，并将其提交原子能机构。该信函将请原子能机构在 2006 年 4 月 14 日前提交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以便委员会秘书处能够在订于 2006 年 6 月举行的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之前提前三个星期翻译并分发这些答复。
10. 工作组建议，为一致起见，对于“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这一定义，工作组今后将参考 A/AC.105/L.253/Rev.2 号文件。
11. 工作组在其[···]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附件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潜在技术性安全框架的目标、范围和一般属性联合技术讲习班报告初稿

[A/AC.105/C.1/2006/CRP.20/Rev.2 所载报告初稿的案文将转载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的本附件中。]